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计11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715,00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96%。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刘现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杨丙先先生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改选黄肖武先生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成员吴恩应先生、魏利军先生已经从公司离职，为保障管理委员会正常运作，持有人会议经审议同意改选杨丙先先生、黄肖武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杨丙先先生、黄肖武先生均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2,7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已将敏感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为保证与最新监管规定口径一致，持有人会议经审议同意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p> <p>.....</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p> <p>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th> <th>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战</td> <td>董事长</td> <td>200</td> <td>8.80%</td> </tr> <tr> <td>郭采平</td> <td>董事兼总经理</td> <td>150</td> <td>6.60%</td> </tr> <tr> <td>许强</td> <td>副总经理</td> <td>100</td> <td>4.40%</td> </tr> <tr> <td>吴恩应</td> <td>职工监事</td> <td>10</td> <td>0.44%</td> </tr> <tr> <td>金建军</td> <td>董事会秘书</td> <td>20</td> <td>0.88%</td> </tr> <tr> <td>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114人)</td> <td></td> <td>1,792.5</td> <td>78.88%</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272.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职务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董事长	200	8.80%	郭采平	董事兼总经理	150	6.60%	许强	副总经理	100	4.40%	吴恩应	职工监事	10	0.44%	金建军	董事会秘书	20	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114人)		1,792.5	78.88%	合计		2,272.5	100%	<p>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p> <p>.....</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p> <p>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th> <th>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战</td> <td>董事长</td> <td>200</td> <td>8.80%</td> </tr> <tr> <td>郭采平</td> <td>董事兼总经理</td> <td>150</td> <td>6.60%</td> </tr> <tr> <td>谢文杰</td> <td>副总经理</td> <td>100</td> <td>4.40%</td> </tr> <tr> <td>黎占露</td> <td>职工监事</td> <td>5</td> <td>0.22%</td> </tr> <tr> <td>金建军</td> <td>董事会秘书</td> <td>20</td> <td>0.88%</td> </tr> <tr> <td>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114人)</td> <td></td> <td>1,797.5</td> <td>79.1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272.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职务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董事长	200	8.80%	郭采平	董事兼总经理	150	6.60%	谢文杰	副总经理	100	4.40%	黎占露	职工监事	5	0.22%	金建军	董事会秘书	20	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114人)		1,797.5	79.10%	合计		2,272.5	100%
持有人	职务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董事长	200	8.80%																																																															
郭采平	董事兼总经理	150	6.60%																																																															
许强	副总经理	100	4.40%																																																															
吴恩应	职工监事	10	0.44%																																																															
金建军	董事会秘书	20	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114人)		1,792.5	78.88%																																																															
合计		2,272.5	100%																																																															
持有人	职务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董事长	200	8.80%																																																															
郭采平	董事兼总经理	150	6.60%																																																															
谢文杰	副总经理	100	4.40%																																																															
黎占露	职工监事	5	0.22%																																																															
金建军	董事会秘书	20	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114人)		1,797.5	79.10%																																																															
合计		2,272.5	100%																																																															
2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p> <p><u>(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u></p> <p><u>(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u></p> <p><u>(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u></p> <p><u>(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u></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p> <p><u>(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u></p> <p><u>(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u></p> <p><u>(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u></p> <p><u>(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u></p>																																																																

	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
--	------------

表决结果：同意22,7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已将敏感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为保证与最新监管规定口径一致，持有人会议经审议同意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二)锁定期 .....</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p> <p>上述敏感期是指： <u>(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u> <u>(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u> <u>(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u> <u>(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u></p>	<p>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二)锁定期 .....</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p> <p>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p>

表决结果：同意22,7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